

特殊规章第 12 号

有关展区总代表 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优惠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第一条 目的

1. 本《特殊规章》旨在根据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园会”)《一般规章》第八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明确给予展区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与优惠,以便利其履行职责。

2. 在本《特殊规章》中,“展区总代表的工作人员”是指展区副总代表、园(馆)长及官方参展者的其他工作人员。此外,展区总代表及副总代表特定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家庭成员”)同时被视为相关特权与优惠的受益者。

3. 本条第二款所述的“特定家庭成员”是指展区总代表及副总代表的配偶、由其负责赡养的长辈、其未成年或残疾的晚辈。

第二条 展区总代表的职责

1. 根据 1928 年 11 月 22 日在巴黎签订并经 1948 年 5 月 10 日、1966 年 11 月 16 日、1972 年 11 月 30 日《议定书》和 1982 年 6 月 24 日、19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案》增补和修正的《国际展览会公约》第十三条和《一般规章》第八条的规定,展区总代表是接受中国政府邀请参加世园会的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以下统称“官方参展者”)的代表,负责相关官方展区的组织和运作,对包括官方参展者所属人员,以及依照《一般规章》第二十二条开展商业活动和其他活动的人员的行为,向组织者负责。

2. 展区总代表应遵守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并经修正和增补

的《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世园会的《一般规章》、《特殊规章》，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组织者依据《一般规章》、《特殊规章》所颁布的相关补充规定（以下统称“法律和法规”）。

3. 展区总代表应当确保其所负责的所有人员遵守法律和法规。

第三条 给予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的协助

1. 为方便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及其指导委员会履行职责，组织者应无偿提供以下帮助：

（1）会议场所，设施，英文、法文和中文之间的翻译和口译，以及其他会议服务；

（2）指导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办公场所、文秘、设施和其他必要服务。

2. 组织者应无偿为国际展览局指派的技术顾问提供办公场所、文秘等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服务。

第四条 礼仪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和组织者负责制定世园会园区内下列接待和活动的礼仪程序，并应征询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及其指导委员会的意见：

（1）开、闭幕式；

- (2) 馆日和特别日的仪式和活动;
- (3) 馆日和特别日之外贵宾的访问;
- (4) 贵宾的分类和特权;
- (5) 贵宾的优先顺序清单;
- (6) 向贵宾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细节;
- (7) 有限数量的门票的免费派发。

第五条 特权与优惠

在展区的建设、布展、运营和撤展期间，展区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享有如下特权和优惠：

(1) 中国政府根据法律和法规，给予展区总代表、其境外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办理签证的便利，依法根据其在中国工作时间核发相应签证，以便利其履行职责。

(2) 展区总代表、其境外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随身携带的个人自用物品和采取分离运输行李方式进境的个人物品，按中国海关规定，在合理数量范围内予以免税。

(3) 展区总代表及其外籍非居民工作人员在中国境内从事参展北京世园会工作所取得的收入，组织者将确保其本人不用就此承担个人所得税。如个人所得税实际被征缴，组织者将全额予以退还，具体操作办法组织者将另行公布。

(4)持有中国境外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展区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可在中国按规定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或机动车驾驶证，并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5)展区总代表履行职责所需的自用进口车辆，在世园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适用第7号《特殊规章》第十六条关于暂时进境货物的规定。

第六条 其他利益

1. 除本《特殊规章》第五条授予的特权和优惠外，展区总代表、副总代表和园（馆）长，依据其在世园会中所履行的职责，依照法律和法规享有官方和正式的待遇。展区总代表所属的其他人员将依照其在地园会中所承担的职贵，享有相应的待遇。

2. 除第7号《特殊规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外，官方参展者为其参展而在中国境内采购服务中所实际支付和承担的增值税，也由组织者予以退还，具体操作办法组织者将另行公布。

3. 官方参展者可以在组织者指定的、设立在中国的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用于管理其参展资金。官方参展者通过其展区内商业活动所取得的人民币收入，在依照法律和法规纳税并向组织者缴纳提成费后可兑换成外币汇出中国。

4. 组织者将给予展区总代表、副总代表、园（馆）长及其工作人员进入世园会园区的证件，以便利其履行职责。

5. 根据《特殊规章第 2 号：有关参加世园会的条件》的相关规定，组织者将给予符合相关要求的发展中国家一定额度的参展援助资金，可用于官方参展者贵宾代表团来北京参加相关活动，以及官方参展者记者团在北京的部分活动等。

6. 有关特权和优惠的具体信息，组织者将在后续编制的相关参展指南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第七条 组织者的协助

1. 组织者应为官方参展者提供与其参加世园会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和组织者应依法依规为展区总代表、其工作人员和家庭成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便利其完成展品、货物和物品的海关通关，及其境外工作人员的签证申请和入境程序。

3. 世园会政府总代表和组织者应为展区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同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沟通提供协助，以便利其履行职责。

4. 除《特殊规章第 6 号：有关官方参展者所属人员的住宿》的规定外，组织者应为展区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国境内的旅行和住宿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组织者应协助展区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中国驾驶证申请，为其在世园会园区周边的停车场预留和提供停车位，并为展区总代表

的自用车辆在园区运营期间进出世园会园区提供必要便利。